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4〕2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加快行政审批速度，县人民政府要求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对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的授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做好对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的授权工作。根据《浙江省行政审批暂行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和《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批事项调整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04〕7号）精神，各部门要对各自在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的窗口授权情况进行一次梳理，凡能够授

权窗口办理的事项，都要积极授权窗口办理，同时落实A、B岗工作制度和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

二、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和效能监察中心要加强对各部门最近确定的窗口授权事项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部门窗口授权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有关部门窗口授权的事项及相关措施表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有关部门窗口授权事项及相关措施表

单 位	授 权 事 项	授 权 方 式	备 注
县发展 计划局	1、内资限下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窗口审查、调研、审批。投资额2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追加、扩建、加层等项目）以下的项目授权直接开具选址联系单，窗口直接办理。	
	2、不上报审批的外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窗口审查、调研、审批	
	3、内资限上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窗口审查、调研、审核	
	4、上报审批的外商投资限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窗口审查、调研、审核	
	5、收费许可证核发	充分授权窗口，局收费管理科进入中心在窗口直接办理。	
县经贸局	1、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及变更 2、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合同外进口生产设备 3、外商独资企业章程及变更 4、加工贸易业务（初审） 5、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申报（生产企业自营） 6、设立境外企业（境外投资许可证）	派业务人员进中心，刻制审批专用章，完全授权在中心办结。	
县国土 资源局	1、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审批事项进中心办理，简化程序。工程沿线采石，充分授权，在窗口办理。	此项许可均需进行实地核查
	2、选矿许可	初审事项，充分授权，在窗口办理。	此项为审核事项，审批权在省级
县规划 建设局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派业务人员进中心办公，承诺办理。	
	2、下列事项私建项目（控制区部分） ①村镇规划选址意见 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③村镇规划建设许可证 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刻制审批专用章，在窗口办理。	

单 位	授 权 事 项	授 权 方 式	备 注
县水利局	1、取水许可	在水资源公告期限到期，第三者没有提出异议的，授权窗口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	限县内审批，取水量限额以上的不属此授权
	2、取水许可年审	全部授权窗口办理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全部授权窗口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属此授权
	4、县级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个人）	在水利论证后，授权窗口审批。	
县卫生局	1、食品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3、卫生许可证年检	刻制审批专用章完全授权窗口办理。	
	4、射线装置工作卫生许可证 5、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 6、医疗机构执业注册和项目变更	刻制审批专用章部分授权窗口办理。	
县环境保护局	1、排污许可证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证	简化审批程序，充分授权，派业务人员到窗口工作，并刻制审批专用章，提高办事效率：①排污许可证B类直接授权在窗口办理；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轻污染项目窗口直接办理；③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授权窗口负责人组织验收。	
县风景旅游局	1、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书（居民建房） 2、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居民建房） 3、景区经营许可证 4、旅行社年检	派熟悉业务人员到窗口，局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坐班制，并刻制审批专用章，审批过程完全授权在窗口完成。	
县房管局	房地产登记（包括初始、交易、析产、赠送、继承、注销登记、抵押、变更）	派业务人员进中心，充分授权，审批在窗口完成。	
县人防办	1、人防工程设施报废，拆除及改造 2、人防工程易地建设 3、人防工程报建及设计图纸审查 4、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	派业务人员进窗口工作，充分授权，并刻制审批专用章，使审批过程完全在窗口完成。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机构代码申领及年检	派业务人员进中心工作，充分授权，在窗口办理。	
县工商局	各类企业注册登记	窗口完全授权，采用核准员坐班制，直接签发办结注册登记。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5月27日印发
